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80號

聲 請 人 朝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友亮

相 對 人 宇春企業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林志揚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115年度司聲字第210號)，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林志揚律師於本院一一五年度司聲字第二一〇號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該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2條亦有明文。又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1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股東1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1人代理之，亦為公司法第108條第1、2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宇春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相對人公司)為1人股東所組織之有限公司，其唯一股東沈宇助已於民國112年5月11日死亡，亦未委任經理人，現無董事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且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致相對人公司無適任之代表人可為民事訴訟法上之法定代理人，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2項規定，聲請為相對人公司選任林志揚律師為特別代理人等語。

01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現繫屬於
02 本院(本院115年度司聲字第210號)，惟相對人公司之董事即
03 法定代理人沈宇助於112年5月11日死亡，無其他股東，且沈
04 宇助之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有相對人公司設立登記
05 表、沈宇助除戶謄本及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公告附卷可
06 稽，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115年度司聲字第210號聲請返還擔
07 保金事件確已繫屬本院在案，足認相對人公司無法獨立以法
08 律行為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為無訴訟能力之人，且現無法
09 定代理人可為合法應訴，而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據
10 此，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核無不合，
11 應予准許。又本院前因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公司財產假扣押
12 事件(本院112年度全字第68號)，曾依聲請人聲請選任林志
13 揚律師為相對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有本院112年度聲字第9
14 4號裁定在卷可佐，是於本件聲請人聲請返還該假扣押事件
15 所供擔保之擔保金事件，再選任林志揚律師擔任相對人公司
16 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

17 四、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2條、第5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8 又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
19 故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及駁回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之裁
20 定，倘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均不得抗告，僅於訴訟
21 繫屬前所為者，始得為抗告(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215號
22 裁判、88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本件聲請係
23 於訴訟繫屬中所提起，依前揭說明，自不得抗告，併此敘
24 明。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景裕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30 書記官 楊芷心